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为积极贯彻执行陕西证监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陕证监发[2011]10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2021年2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标

通过有效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树立公开、透明、诚信的公司形象,进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
-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管理计划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专职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接待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四、2021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一) 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2021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同时,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认真做好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需履行持续性信息披露事项,做好信息披露的持续跟踪管理工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并为其提供决策参考。

(二)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项工作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4号——股东大会》、《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规范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做好登记、会议记录等工作；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积极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会创造条件，提高股东大会的出席率；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维护其合法的股东权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规范投资者来访调研流程，对来访调研工作实行预约登记管理，并及时签署《投资者来访接待备案登记表》和《承诺书》；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确保没有擅自向投资者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发生；在调研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将调研记录提交深交所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披露。

3、组织部分董事、财务总监等按时参加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和陕西辖区集体业绩说明会，加强上述人员与投资者之间的直接交流和沟通，让投资者更全面、详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

（三）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的管理水平和质量

1、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及其陕西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政策、制度，保持与监管机构的交流与沟通；

2、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陕西证监局、陕西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辖区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努力提高履职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指定专人负责接听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及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认真记录投资者对公司以及董事会、管理层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董事会或管理层反馈；继续强化对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的管理，原则上在两个交易日内必须予以回复，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尽量给出明确答案；

4、完善中国证监会“12386”热线转办事项的处理工作机制，明确董事会秘书为热线转办工作的直接负责人，确保投资者投诉事项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复杂疑难事项的，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申请延期后，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

5、加强子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对子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如触发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条件的，按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及时予以公告，保障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6、加强与财经媒体、网站等的沟通交流，确保对公司的报道符合公司实际，以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进而影响股价出现异动；持续做好舆情监管和市值管理工作，收集整理纸媒、网站、股吧论坛等关于公司的消息，及时做好内部沟通和危机处理工作，时刻关注对公司股价带来的影响，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7、建立危机处理机制，提升相关人员应对危机的能力，逐步建立危机预警、危机识别、成立危机预警处理小组、启动危机处理方案、总结与评价的危机应对流程，避免股价出现大幅波动，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2021年度，公司将在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2021年2月）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互动，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双重目标。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